## 《环境资源法》课程考核说明

一、考核目的

本课程重点考核同学们对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规范以及相关理论知识的掌握，以及运用相关法律和知识解决环境污染与自然资源保护问题的实践能力。通过考核检验同学们对本课程基础知识、重难点的掌握程度，提高主动学习的积极性，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核依据

本课程考核的依据：《环境资源法》课程学习大纲和《环境保护法》文字教材（主编张梓太，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年2月版）。

三、考核方式与要求

（一）考核方式

本课程实行完全形成性考核，采用在国开学习网（http://www.ouchn.cn/）在线完成、在线提交的方式。每一形成性考核作业均可多次测习，以最高成绩计入课程总成绩中。

（二）考核要求

形成性考核由四次作业组成，每次作业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占总成绩的25%。四次成绩合成综合成绩，综合成绩60分以上即为合格。

完成全部形成性考核作业的截止日期以学习网形考作业中规定的时间为准。2020春形考截止时间为6月30日，应在此时间前完成形考作业。

（三）试题类型

本课程考核的试题类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均为客观题。

四、课程考核的相关内容

形成性考核难度按学习大纲中了解、理解、掌握三个能力层次的要求命题。在每次形成性考核中，各层次题目所占分数比例大致为：了解占10%左右，掌握占60%左右，理解占30%左右。